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43050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、徵件海報各1份 (36663504_1143050563_1_ATTACH1.jpg、
36663504_114305056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檢送「114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活動辦法及徵件海報各1份，即日起開始徵件至114年7月31日止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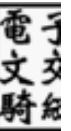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0033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，灌輸學生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，並充實文宣教材，特舉辦旨揭競賽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旨揭活動辦法及徵件海報各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學校所屬師生，鼓勵踴躍參加競賽。
- 四、檢附活動辦法、徵件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(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

大理高中 11404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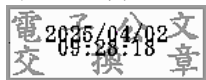


NGAA1146003847



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